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6年5月28日下午2:10

貳、地點：本校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曾校長憲政 記錄：陳文正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伍、報告事項

一、秘書室報告事項

九十五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

| 提案內容及提案單位 | 決議情形 | 辦理情形 | 辦理單位 | 備註 |
|--|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一、修正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第13條條文乙案，敬請審議。（人事室） | 照案通過。 | 業已修正公告。 | 人事室 | |
| 二、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案（如附件二），提請審議。（人事室） | 照案通過。 | 擬函報教育部核備。 | 人事室 | |
| 三、訂定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案，提請討論。（教務處） | 一、第二條「本會課程委員以教務長、……。」修正為「本會以教務長、……。」。 二、第五條「……，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」修正為「……，並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」 三、第八條「本校各類教 | 已依決議修正後公告實施。 | 教務處 | |

| 提案內容及提案單位 | 決議情形 | 辦理情形 | 辦理單位 | 備註 |
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| <p>育學程之開設，……。」 修正為「本校各類學程 相關課程之開 設，……。」</p> <p>四、本案修正後通過。</p> | | | |
| <p>四、有關本校「提升學生外文能力實施辦法」修正案，請討論。（教務處）</p> | <p>一、本案附件對照表</p> <p>（一）名稱修正為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」。</p> <p>（二）第一次通過時間修正為「93年12月6日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」。</p> <p>二、修訂條文「第三條實施方式：」第二款第一目「（一）英、日、法、德、西班牙等五種外語能力測驗（FLPT）總分180分、口試成績為S-2。」修正為「英、日、法、德、西班牙等任一種外語能力測驗（FLPT）之總分達180分、口試成績為S-2。」</p> | <p>已依決議修正並公告。</p> | <p>教務處</p> | |

| 提案內容及提案單位 | 決議情形 | 辦理情形 | 辦理單位 | 備註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|
| | 三、本案修正後通過。 | | | |

裁示：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告表紀錄確定。

二、學務處報告事項

- (一) 96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預定於 96 年 9 月 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至 9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止辦理。
- (二) 就業服務組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共計辦理 8 場職涯講座、4 場職業性向測驗與解測、6 場中、英文履歷表撰寫技巧研習、1 場職涯經驗分享、1 場美姿美容課程。5 月 8 日與明新科技大學合辦「2007 校園徵才企業博覽會」、5 月 19、20 日與明新科技大學合辦「大一新鮮人-彩繪亮麗人生」。

裁示：洽悉。

三、經費稽核委員會報告事項

- (一) 建議各單位近年來固定辦理之項目，或固定會超支的額度，按實列入年度預算，以落實預算分配之精神。
- (二) 請總務處和各相關單位評估各種節約一般事務支出，以及節約能源支出之可能方案。
- (三) 為鼓勵全校同仁致力於幫忙增加學校收入，各單位宜多宣傳各項已擬定之鼓勵增加收入的相關辦法。

裁示：洽悉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育學院

案由：體育系擬歸併至教育學院，敬請 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業經經理學院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二、業經教育學院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三、業經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通過。

擬辦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確定體育系歸併至本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附帶決議：本校組織規程附表一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各學院、學系及研究所設置表」一併配合修正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人資處

案由：97 學年度教育學系申請增設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本案業經 96 年 5 月 7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。

二、教育學系自 88 學年度開始，招收教師在職進修課程與教學碩士班，經該系 96 年 3 月 15 日系務會議決議，更改招生名稱為「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在職進修專班」，招生對象不限現職老師，範圍擴大至從事教育相關工作者。

三、本班成立後，原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即停止招生。

四、開班計畫書已循開班程序送請外審，外審結果及簡要開班計畫如附件一。

擬辦：本案擬於通過後納入本校 97 學年度增設、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，報部核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副校長室

案由：新訂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系（所）、院級中心評鑑辦法（草案）」（如附件二），提請 審議。

說明：一、配合本校「系（所）、院級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」第 12 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案業於 95 學年度第 15 次教學主管座談會討論獲得共識，並經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術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。

擬辦：本辦法通過後將通知各中心，並請 96 學年度將受評鑑的中心開始著手進行各項評鑑作業之準備工作。

決議：一、第五條第一項

（一）第一項「……，其餘三類百分比及評鑑項目由受評鑑自行選訂：」修正為「……，其餘三類百分比及評鑑項目由受評鑑之中心自行選訂：」。

（二）第一款「（一）整體性：」下各目「1.2.(1)(2)(3)」修正為「1.2.3.4」各目。

（三）第二款「（二）服務」第七目刪除（置入第一款第一目後段）；原第八目條次修正為第七目。

（四）第一款「（一）整體性」第一目修正為「1.年度經費收入總額及明細（含中心對外爭取之資源及其成效）。」

二、第六條

（一）第一項「……14 日內向評鑑小組提出異議。經確定後之評鑑報告送交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。」修正為「……14 日內向評鑑小組提出異議。經評鑑小組確定後之評鑑報告送交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。」

（二）原第二項修正為第七條第三項；原第七條第二項修正為第六條第二項，修正後為「學術發展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將

審議結果通知受評鑑之中心及中心所屬之系（所）、院。」

三、第七條

(一) 第一項「……（60分以上）……。」修正為「……（60分至79分）……。」

(二) 原第二項修正為第六條第二項。

(三) 原第三項修正為第二項。

(四) 第三項修正為「評鑑報告除供受評鑑之中心作為改進依據外，並提供本校作為資源分配、設立或停辦各級中心之參考。」

四、本案修正後通過，第六條、第七條文字授權請主秘會後協助修正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研擬本校學則修正案，請 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96年1月3日大學法第26條第3項修正後條文「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，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，得延長修業期限，至多四年，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。」爰配合於本校學則第17條及第52條增列有關身心障礙學生，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，且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，及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標準。

二、修正第52條第1項及第2項，原規定學士班學生單學期二一退學規定，修訂為一般生累計兩學期二一或單學期三二；特殊身分學生為累計兩學期三二，始予退學。

三、修正第42條及第73條，有關學士班及研究所成績轉換為等第及GPA之規定。

四、本案經96年4月30日95學年度第5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有關大學法第26條第3項修正案來函（如附件三）及本校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（如附件四）。

擬辦：本會議通過後，擬報教育部備查。

- 決議：一、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四項「前項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，……。」
修正為「前項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之認定，……。」
- 二、修正條文第五十二條第三項「……。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……。」
修正為「……。身心障礙學生身分之認定……。」
- 三、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修正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第 9、13 條條文 1 案，敬請 審議。

- 說明：一、本案業經本校 96 年 1 月 2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評會及 96 年 4 月 19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。
- 二、謹製作條文修正對照表一份供參（如附件五）。

- 決議：一、本案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第九條條文說明欄「一、本校擬自下學年度開始每學年第一、二學期各辦理一次教師升等審查事項，……。」修正為「一、本校擬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，於每學年第一、二學期各辦理一次教師升等審查事項，……。」
- 二、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附表一「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師升等作業時程表」中「順序四：各系（所）將送審資料送院級教評會第二學期完成日期」由「7 月 10 日前」修正為「5 月 30 日前」。
- 三、本案修正後通過。

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校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案（如附件六），提請 審議。

- 說明：一、本案有關校長遴選規定修正部份，係依本校校長遴選事項修

訂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
- 二、本次修正係就組織規程中有關校長遴選之程序納入明文規定，並依「大學法」、「教育部辦理國立大學校長續任評鑑作業要點」及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配合修正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關於「本校校長遴選辦法」全文修正乙案，敬請 審議。

- 說明：一、本案業經本校校長遴選事項修訂小組審議通過。
二、謹製作條文修正對照表一份供參（如附件七）。

決議：本案暫緩，請人事室將本案相關資料分送各學院。請各學院於院務會議中邀請謝所長金青說明並討論後，再提下次校務會議討論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高玉立老師

案由：全球暖化情形日益嚴重，為珍愛地球，建請學校訂定因應措施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建議將冷氣機設定溫度調高及減少使用時間。

二、建議做好垃圾減量。

三、建議通知老師之資料改以電子檔或直接送給老師，而不要另使用牛皮紙袋以節省紙張。

決議：一、有關學校冷氣、燈部分，請總務處、學務處、教務處各派一名代表研擬節約能源措施，並請總務處製作標示牌提醒大家節約能源。

- 二、垃圾減量部分，請總務處蒐集垃圾減量之方法並宣導大家配合。
- 三、節約用紙部分請各相關單位配合改善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張院長美玉

案由：建議校內各種會議紀錄改以電子檔傳送，而不要以紙本列印，以節約用紙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校內各種會議紀錄完成後，由承辦單位製作電子檔放置於網頁上。
以正式公文及 e-mail 通知相關單位及人員會議紀錄已置於網頁，請自行點閱或下載，除有特殊需求者外，不再以紙本印送。

提案三

提案人：王主任莉玲

案由：經觀察發現教室垃圾最大量為學生用餐後之餐盒、免洗筷等，建議宣導學生使用環保餐具以減少垃圾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請學務處向學生宣導，行政單位並請配合推動，以減少垃圾。

捌、散會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
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